

2025年03月01日～2025年03月07日（第24-48号）

**■■　目录　■■**

[【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信息(8条)】 1](#_Toc192843700)

[【重点企业、工业园区信息（8条）】 4](#_Toc192843701)

[【环保项目信息（3条）】 5](#_Toc192843702)

[【国家及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环保处罚、执法信息（4条）】 5](#_Toc192843703)

[生态环境部启动第三轮监督帮扶 5](#_Toc192843704)

[【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则及规划】 6](#_Toc192843705)

[全国人大报告：涉及绿色低碳的内容 6](#_Toc192843706)

[生态环境部等：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 6](#_Toc192843707)

[增值税6%，碳排放权、CCER等被明确为“无形资产”为什么重要？ 7](#_Toc192843708)

[污染源在线监测：调试期间数据能否作为执法依据？ 9](#_Toc192843709)

[GB 3000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安全规范 第X部分：退敏爆炸物》报批稿公布 10](#_Toc1928437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公示 二氧化碳捕集、绿色工厂评价等 10](#_Toc192843711)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标准计划 报废机动车、石油化工智能工厂等 11](#_Toc192843712)

[【地方环保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则及规划】 11](#_Toc192843713)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须增加工业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1](#_Toc1928437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2](#_Toc192843715)

[上海市：试点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改革 助企业降本增效 14](#_Toc192843716)

[浙江省：为15个产业重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15](#_Toc192843717)

[山东省新闻发布会：落实双碳目标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 16](#_Toc192843718)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加快完成工业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19](#_Toc192843719)

[广东省佛山市：相关单位需加快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 20](#_Toc192843720)

[【环保市场信息】 20](#_Toc192843721)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首批核证自愿减排量完成登记 20](#_Toc192843722)

[【个别环保项目】 21](#_Toc192843723)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冶华天牵头中标安徽年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21](#_Toc192843724)

[云南文山州砚山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招标 21](#_Toc192843725)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完善工程中标公告 21](#_Toc192843726)

[四川省眉山市：海天股份中标污水处理项目 22](#_Toc192843727)

[【其他环保信息（5条）】 22](#_Toc192843728)

[【碳中和相关信息（0条）】 22](#_Toc192843729)

[【生态环保展会、论坛研讨会等】(新添加的信息用红字标出) 22](#_Toc192843730)

# 【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信息(8条)】

国家法律法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等22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规范指南

https://www.cnca.gov.cn/zwxx/tz/2025/art/2025/art\_db743fbd370149f880bb1ef809019c61.html

经济发达地区法律法规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发布全国两会期间本市危险化学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通告

https://www.huaxiataike.com/news/75696.html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http://fgw.shandong.gov.cn/art/2025/1/27/art\_104864\_10458026.html

＜福建省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https://www.fuzhou.gov.cn/zgfzzt/sjxw/fzjx/tzgg/202503/t20250304\_4983932.htm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备案及数据上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https://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677239.html

《广东省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https://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679397.html

＜广东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通知

https://dgepb.d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349626.html

＜广东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正草案）》

https://ssthjj.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42411

国家简易法律法规信息（生态环境部）

关于2025年第2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变更审批结果的公开

https://www.mee.gov.cn/ywgz/gtfwyhxpgl/hxphjgl/xhxwz/202503/t20250306\_1103483.shtml

关于2025年第2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审批结果的公开

https://www.mee.gov.cn/ywgz/gtfwyhxpgl/hxphjgl/xhxwz/202503/t20250306\_1103482.shtml

关于2025年第2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审批结果的公开

https://www.mee.gov.cn/ywgz/gtfwyhxpgl/hxphjgl/xhxwz/202503/t20250305\_1103408.shtml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两会“部长通道”答记者问

https://www.mee.gov.cn/ywdt/zbft/202503/t20250308\_1103595.shtml

生态环境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公开征集PFAS类物质3项指示性清单有关信息

・长链PFCA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指示性清单

・更新的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指示性清单

・更新的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指示性清单

http://www.fecomee.org.cn/dtxx/tzgg/202502/t20250225\_1102832.html

国家简易法律法规信息（其他部委）

国务院：《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包括绿色金融

https://www.solidwaste.com.cn/news/356562.html

国务院安委会：《强化危化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

http://www.hcls.org.cn/article/232826.html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

https://www.china5e.com/news/news-1185660-1.html

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503/t20250307\_521827.shtml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开征求11项标准意见的函

・《镁及镁合金冶炼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铝及铝合金板、带、箔生产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可燃性粉尘抑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可燃性粉尘隔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可燃性粉尘惰化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防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可燃性粉尘爆炸风险评估及特性参数测定方法（征求意见稿）》

・《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503/t20250307\_521874.shtml

中国气象局：《中国气候公报(2024年)》

https://www.china5e.com/news/news-1185569-1.html

经济发达地区简易法律法规信息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7部门：《北京市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https://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xxgk69/zfxxgk43/fdzdgknr2/zcfb/543377609/743551540/index.htm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征集可持续信息披露试点企业的通知

https://news.bjx.com.cn/html/20250303/1429957.shtml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50228/898a1ccdd7e9438fb3df9f6c2ef55cc8.html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50228/447b469da6b14881b1772665867b7989.html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3923e7781c0f4550909aca06bd2f8af4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度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https://www.pudong.gov.cn/zwgk/14553.gkml\_ywl\_cyjgdz/2025/66/338910.html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https://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2747871.html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碳排放核算与低碳运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https://scjgj.gz.gov.cn/ztzl/bzhzt/gzsdfbzzqyj/content/post\_10144709.html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https://fgw.gz.gov.cn/gkmlpt/content/10/10141/post\_10141955.html#481

广州市天河区印发方案推动美丽全运：七大方面，16项具体任务

https://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20016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常态化开展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验收评价工作的通知

https://meeb.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2058027.html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财政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征用和应急补偿的实施细则

https://shj.huizhou.gov.cn/zwgk/zcwj/gfxwj/content/post\_5472841.html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重庆市节约用水条例（制定）

　重庆市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条例（制定）　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

　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制定）　重庆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重庆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制定）

https://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503/t20250306\_14378887.html

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https://www.hbzhan.com/news/detail/185333.html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加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https://sthjj.cq.gov.cn/igixmj/gkyjzj/202503/tOpinion\_6136.html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https://www.ccn.ac.cn/policies-and-regulations/g-lcd/5581.html

团体标准信息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水性胶粘剂》征求意见稿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本体型胶粘剂》征求意见稿

http://www.cpcif.org.cn/detail/a5e2295e-c3d0-46a7-badf-24c32a95b22d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建设项目碳排放全过程管理标准》（T/CAIEC063-2025）

https://www.ttbz.org.cn/Home/Show/96991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可再生甲醇》（T/CAPID011-2025）

https://www.ttbz.org.cn/Home/Show/97317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E玻璃纤维电子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T/CFIAB4-2025）

https://www.ttbz.org.cn/Home/Show/97327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电池护照指南》征求意见稿

・《梯次利用(汰役)动力锂离子电池性能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

https://www.ciaps.org.cn/news/show-htm-itemid-39833.html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重庆市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规范》（T/CQSES24-2025）

https://www.ttbz.org.cn/Home/Show/96867

# 【重点企业、工业园区信息（8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合成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符合《电石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5/art\_8bbf15c321f04a69896933e50a95c0d5.html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名单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103/hbzhywpt1112/20200302/0024-141005.html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2025-2

https://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202503/07d83a74f8244f9e90049a9cd9453433.shtml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通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示

http://sthjj.nantong.gov.cn/ntshbj/tzgg/content/87e32d60-f3ab-4d8d-979b-0b93b27e1de8.html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A、B级和引领性企业名单（2025年第一批）的公示

https://sthjt.zj.gov.cn/art/2025/3/4/art\_1385790\_58958134.html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度武汉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示

https://hbj.wuhan.gov.cn/fbjd\_19/zc/sthjjwj/tzgg/202503/t20250304\_2543945.html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2025年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https://sthj.foshan.gov.cn/gkmlpt/content/6/6278/post\_6278973.html#1421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2024年度第二批“无废城市细胞”名单

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qtwj/202503/t20250304\_14369901.html

# 【环保项目信息（3条）】

一周水处理招投标项目汇总（3.3-3.7）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50307/1430913.shtml

7个海上风电项目获首批CCER签发

https://www.china5e.com/news/news-1185905-1.html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三批）

https://fgw.sh.gov.cn/fgw\_zyjyhhjbh/20250303/43c07950fa0f43a1b5dd5647e71bd753.html

# 【国家及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环保处罚、执法信息（4条）】

9家上市公司现环境风险 高能环境控股企业被罚100万元

http://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20042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固定污染源、建设项目和移动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https://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ztzl/xzzfgslm/xzzfszgs/zfjg/xzjc/543545304/index.html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涉企免罚轻罚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http://sthjj.nantong.gov.cn/ntshbj/tzgg/content/374f49af-b6c6-41b8-ad79-fde06fdf567b.html

重庆市开展第二轮第二批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督察组陆续反馈情况

https://www.chndaqi.com/news/356542.html

生态环境部启动第三轮监督帮扶

　　3月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开展2025年监督帮扶第三轮次的通知，并将工作人员名单进行公开。监督帮扶时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0日。涉及区域为：

　北京市；天津市；

　河南省：郑州，开封，濮阳，安阳，鹤壁，新乡，焦作；

　河北省：石家庄市（含辛集市）、邯郸市、邢台市、衡水市、保定市（含定州市、雄安新区）、沧州市、廊坊市、秦皇岛、唐山；

　山东省：济南，济宁，菏泽，淄博，滨州，聊城，德州；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ywgz/sthjzf/qhjd/202503/t20250303\_1103241.shtml

# 【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则及规划】

全国人大报告：涉及绿色低碳的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审查《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绿色低碳方面的内容如下；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九）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二是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不断强化。全面启动“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1505万亩。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开展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三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制定2024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和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14亿千瓦。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8%，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3.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9.8%。四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成效明显。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三、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一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二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治理。加快实施“三北”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绿色电力证书市场建设。扎实开展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加快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有序开发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进一步规范新型储能并网管理。持续推动“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来源：国务院网站＞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3/content\_7010838.htm

生态环境部等：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

　　3月3日，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公开了《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

　　其主要目标为到2027年，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政策体系与技术标准基本建立，企业披露信息的积极性、披露质量和披露能力有效提升。重点行业和先行地区的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探索示范稳步推进，披露信息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到2030年，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通用框架与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披露意愿、披露能力和披露质量显著提升，披露信息得到广泛应用，形成与国际接轨、互通互认、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模式。

　　主要任务；

（一）构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的配套技术规范体系

　　加快推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健全完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制定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制定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指引，指导企业开展温室气体信息披露。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信息披露相关标准，引导和支持企业披露产品层面碳排放信息。

（二）丰富和拓展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形式和渠道

　　探索建立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服务平台，集中展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内容，基于披露服务平台推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社会公众和投资人公开查询提供便利。支持企业编制和发布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年度报告，或将温室气体信息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等形式予以公开发布。鼓励企业以临时报告形式及时披露对社会公众及投资者有重大影响或引发市场风险的温室气体排放行为。

（三）丰富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的应用场景

　　健全企业自愿披露的温室气体信息鉴证机制，为相关应用场景提供扎实数据支撑。支持有关机构将企业披露温室气体信息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信息披露与评级评价相关规范。加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政策体系与碳足迹管理体系的衔接，强化供应链企业自愿披露温室气体信息在产品碳足迹核算中的应用。推动企业自愿披露温室气体信息在绿色消费、绿色贸易、绿色金融等领域中应用，引导企业主动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应用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探索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的市场化服务

　　引导第三方机构积极为企业提供排放数据核算、关键信息校核、披露报告核查、排放水平评价、投融资信息对接等温室气体信息披露相关的市场化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丰富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相关产品与服务种类，挖掘和创新对披露信息的应用。鼓励相关机构编制发布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年度进展评估报告。鼓励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社会相关方规范有序开展信息披露和温室气体管理相关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

（五）鼓励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先行先试

　　支持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低碳试点省市、气候适应型城市、气候投融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等试点地方结合本地实际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安排，探索开展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工作。鼓励火电、水泥、钢铁、铝冶炼、石化化工、航空、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行业协会，结合行业排放特征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求，组织行业企业开展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先行先试。鼓励煤炭开采、油气开发、畜牧业和水稻种植等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探索开展甲烷、氧化亚氮等重点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工作。

（六）加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国际合作

　　加强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相关技术规范与国际温室气体信息披露，可持续信息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等标准规范的协同研究与衔接，推动互通互认。强化企业温室气体信息和可持续信息披露国际合作，加强对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引领企业气候行动典型案例、良好经验的总结与传播，对外讲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中国故事”。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503/t20250303\_1103199.html

增值税6%，碳排放权、CCER等被明确为“无形资产”为什么重要？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人发生碳排放权交易、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应按销售“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配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6%税率。

　　其中，有几个关键信息需要注意。一是碳排放权、CCER等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属性被明确为“无形资产”，这直接决定了碳交易适用的税种，结束了我国法学界对此的长期争论；二是明确税种为“增值税”；三是6%的税率。

　　受这一规定影响的企业、项目业主数量庞大，除了目前已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的两千余家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地方试点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参与核证减排量交易的项目相关方外，还有即将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这一规定有助于推动全国碳市场和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为我国碳市场的税收征管提供明确依据。

　对簿公堂只因对CCER属性有争议

　　碳排放权、CCER等被明确为“无形资产”为什么重要？从我国首例CCER交易涉税案说起。

　　2024年的某日，青海某化工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将被告某环保科技公司、被告某低碳科技公司、第三人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起因是原告通过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分别向某环保科技公司、某低碳科技公司购买了453万余元、19.5万余元的CCER，要求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遭到拒绝。

　　对方拒绝的理由是在交易平台以及交易各方并未约定开票义务和交易价格是否含税的情况下，两被告不负有开票的义务，且CCER的性质与金融资产相似。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金融资产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不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北大国发院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高级研究专员吴明华告诉记者：“过去，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量的资产属性是存货、无形资产还是金融资产，法律人士围绕这方面有过不少争论。在此次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之前，这一问题一直没有明文规定，实操中有多种说法，不同的属性认定导致不同的税务处理方式。目前，欧盟层面也没有具体规定，但欧盟成员国有不同的规定，有的将碳排放配额认定为存货，有的认定为无形资产。”

　　那么，无形资产、存货、金融资产有什么不同？不同的属性认定对碳交易会带来什么影响？

　　简而言之，‌存货对应的是“物”，包括产品、商品、材料等‌。原材料、商品等通常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农产品、图书、报纸等的税率可能为11%。此外，对于出口货物或跨境销售服务，在符合一定条件下，税率可能为零。

　　无形资产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等。

　　金融资产是实物资产的对称。股票就是一种典型的金融资产。股票交易时无需缴纳增值税，卖出时须缴纳1%的印花税。

　　前述案件中，原告代理律师不认同被告的说法，认为CCER的性质不应为“金融资产”，而应为“无形资产”。理由在于，CCER是建立在大气环境容量理论上的，权利内容是环境资源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取得方式是在国家总量控制的基础上，由政府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进行量化核证后取得的。基于权利内容和权利取得方式来看，CCER是具有物权性质的权益。根据《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应当在购买目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设置并记入“碳排放权资产”科目。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此外，原告代理律师认为，原告作为全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购买CCER的目的是用于碳配额清缴履约，履约后亦不能再对该CCER进行交易，所以CCER不属于金融产品。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也明确了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量作为“无形资产”的属性。

　从纷争走向统一

　　吴明华介绍，我国的碳交易大部分为大宗协议交易。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税收执行口径之前，就全国碳市场而言，如果是集团内部交易，双方自行商议如何处理即可。如果是集团外交易，签订大宗协议交易合同时就需要明确开票事宜。如果是挂牌交易，需要通过交易号明确交易对手方是谁，再与其讨论开票事宜。

　　她认为，这样做一是增加了交易的不确定性，使企业感到“模糊”，很多时候不知道如何操作。二是增加了交易的繁琐程度。为避免产生纠纷，每笔交易都需要事先商定好相关事宜。在全国首例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涉税案中，交易双方对簿公堂，就是因为没有事前协商。三是导致各地政策不统一，地方试点碳市场有不同的规定。国家层面予以明确，填补了相关规定的空白，可以减少不确定性，简化相应的程序，使企业避免相关税务风险，同时规范了市场交易行为，有助于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

　　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专家告诉记者：“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执行口径，堵住了中间商的漏税行为，明确资产属性也方便记账。对企业而言，这并不会增加太大的负担。如北京试点碳市场2024年就已经按这个税种和税率执行了。在进项抵扣方面，企业购买碳排放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从而降低应纳税额。”

　　未来碳排放相关交易还可能涉及哪些税种？吴明华介绍，伴随着全国碳市场和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发展，以后可能会产生交易费用、印花税等。另外，目前的碳排放配额是免费发放的，如果以后采取有偿发放和免费发放相结合的形式，伴随交易活跃程度的提升，排放单位的资本利得部分要交企业所得税。当然，是否征收及如何征收都要看未来的具体情况。

＜来源：中环报＞

http://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200431

污染源在线监测：调试期间数据能否作为执法依据？

　　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日益严格，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成为不少企业必须遵循的重要工具。作为一项技术性极强的环保措施，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为实时掌握企业的排污情况、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持。然而，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调试期间，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与合规性却引发了诸多争议：此时产生的数据是否可以作为执法依据？企业若因为这些数据遭受处罚是否合理？本文将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一、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功能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用于实时监测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以及废气中的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等成分。其核心功能是为了及时发现和处理企业排污问题，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推动企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调试期间数据的法律地位

　　根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等相关规定，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在故障、维护和调试等特定情况下，所产生的数据可以被视作异常。这意味着，企业在监测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如果因设备故障或调试而导致数据传输异常，排污单位有责任将这些异常情况进行标记。

　1. 调试期间的数据标记规则针对自动监测设备，企业需要遵循以下标记规则：

　　自动监测设备新安装或移动及调试期间，发生数据缺失或无效的时段，所有监测数据应标记为“调试”状态。规定一个时限，如果单台连续排放监测系统（CEMS）在调试期间，不得超过168小时；废水分析仪不得超过72小时；数据采集传输仪不得超过24小时。这一规定的出台，为企业在安装调试阶段提供了合法的保护措施，也避免了因设备尚在调试阶段而造成的不必要的处罚。

　2. 数据的合规性与验收流程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等指导性文件，监测设备需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完成后，进行验收。具备验收合格条件的设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这一流程强化了监测管理的规范性，也保证了后续数据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三、比对检测和处罚问题

　　在调试阶段进行的比对检测，如果报告说明为比对不合格，企业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这就涉及到监测数据的法律属性。

　1. 在验收前的调试数据如果调试期间的监测数据标记为“调试”，这些数据就不能作为执法依据。企业在设备调试期间如出现比对不合格的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应的标记规则对该段时间的数据进行认定，且不应受到处罚。

　2. 验收后的不合格状态然而，若监测设备经过验收后仍然出现不合格的排放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则有权依法查处。这就意味着企业在验收后必须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一旦出现不合格的排放，企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来源：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868143348\_121956424

GB 3000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安全规范 第X部分：退敏爆炸物》报批稿公布

　　3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公示了《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安全规范 第X部分：退敏爆炸物》等9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报批稿及编制说明。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现对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予以公示，截止日期2025年3月11日。

・编制背景

　　2011年，国务院公布并施行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引入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制度），并依据GHS第四修订版发布了GB 30000.2-29系列标准，涵盖16个物理危险种类、10个健康危害种类以及2个环境危害种类。随着GHS制度的不断更新，国际上早在联合国GHS的第六修订版（目前是第十修订）中引入了“退敏爆炸物”这一新的危害分类类别。因此，此次新增标准旨在及时更新修订，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确保化学品安全规范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主要内容

　　该标准与联合国GHS第十修订版中第1.4章、2.17章、附件1和附件3的技术内容一致。该标准同现有其他GB 30000系列分类标准，规定了退敏爆炸物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标准、判定逻辑和指导、标签要素等内容。退敏爆炸物，固态或液态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经过退敏处理以抑制其爆炸性，使之不会整体爆炸，也不会迅速燃烧，且因此不可划入“爆炸物”危险类别。退敏爆炸物包括固态退敏爆炸物和液态退敏爆炸物。

・标准实施

　　本标准作为我国实施GHS的总体要求之一，是化学品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基础，也是我国实施化学品管理工作的技术基础。该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等GHS部际联席会制度成员单位制定，建议发布后12个月实施，同时该本标准编号可能为GB 30000.30。

　　在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企业需先对化学品进行危害分类识别，获取或传递与其危害特性相符的合规SDS和标签，以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保障供应链上人员和环境的安全。

＜来源：瑞欧科技＞

https://www.reach24h.com/chemical/industry-news/desensitised-explosives-standard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公示 二氧化碳捕集、绿色工厂评价等

　　3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500项行业标准、8项行业标准外文版及1项行业标准样品报批公示”。其中，环保领域的标准如下。

□行业标准名称及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SH/T 5002-2025|石化行业碳排放管理术语及定义

・SH/T 5004-2025|石化行业 二氧化碳捕集技术规范 化学吸收法

・SH/T 5005-2025|石化行业 二氧化碳捕集技术规范 工程设计

・YB/T 6389-2025|钢铁企业环境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YS/T 1803-2025|铜加工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规范

・JB/T 15228-2025|生物质废弃物沼气发电装置

・JB/T 14953-2025|环境保护机械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JB/T 14954-2025|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膜生物反应器

・JB/T 14955-2025|污水处理用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JB/T 14956-2025|锅炉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JB/T 14958-2025|变压器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JB/T 14447-2025|电机制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JB/T 15159-2025|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JB/T 15087-2025|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数控机床

・JB/T 15408-2025|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机械压力机

・JB/T 15409-2025|机械压力机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zwgk/wjgs/art/2025/art\_6bbc59fb62fd424582832ba387614544.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标准计划 报废机动车、石油化工智能工厂等

　　3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公开征集对318项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意见”。其中，环保领域的标准如下。

・QCCPZT0102-2025|报废机动车制冷剂回收与再利用技术规范

・YDCPZT0103-2025|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通信网络用锂离子电池

・SHGCXT0379-2025|石油化工低温余热回收系统设计规范

・SHGCXT0398-2025|石油化工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SHGCZT0399-2025|石油化工智能工厂技术规范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5/art\_115bd5ac8d9344169370a74e348b04f8.html

# 【地方环保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则及规划】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须增加工业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以来先后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和《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 号），明确将推动“十四五”期间工业噪声和工业固废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所有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须增加工业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下面是各地区的相关要求内容。

■各地区的固废和噪声相关内容纳入到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截止日期以及相关通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公告

https://sxepb.sx.gov.cn/art/2025/3/10/art\_1229602221\_4215238.html

福建省莆田市关于开展排污登记到期延续的通知

http://www.pthj.gov.cn/zwgk/hjbh/qthjxgxxgk/202503/t20250305\_1976813.htm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OTc1NTAxNw==&mid=2247622131&idx=2&sn=3fd7f560748b70821afe365a85f6dd7f&chksm=9197060d59b4ad46613fc51c74669c2cacee75cc7149a961197c6bc8cbd955fda5172e5cb612&scene=27

广东省揭阳市 2025年7月末截止

https://gdee.gd.gov.cn/dsdt3071/content/post\_4676224.html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2025年7月末截止

https://www.huiyang.gov.cn/hzhysthjj/gkmlpt/content/5/5459/post\_5459602.html#8526

广东省佛山市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zQxNjYyOQ==&mid=2247641162&idx=1&sn=5e8a71ff560db53a369be5e071cc4569&chksm=ffdb6e6db44124759adef336c254624237009addb625aa3d02cacda4ed5efb719480c9aaa730&scene=27

广东省东莞市 2025年7月末截止

https://dgepb.dg.gov.cn/zwgk/tpxw/content/post\_4347901.html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分局

https://www.cenews.com.cn/media-article.html?aid=27177&mediaID=1520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排放登记

https://www.haojiang.gov.cn/gkmlpt/content/2/2418/post\_2418470.html#15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2月28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2025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主要任务

（一）开展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行政检查

　　结合“一厂一策”开展VOCs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检查，推进解决储罐及装卸无组织排放、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旁路及其他非正常废气排放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中小锅炉专项检查，重点核查高污染燃料使用、脱氮设施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等情况。根据本市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秋冬季大气质量保障专项行动，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协同开展机动车路检和重点用车企业柴油车集中使用地、停放地入户检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核查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贴牌、冒黑烟等情况。落实生态环境部和本市碳市场管理相关要求，对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和上海碳市场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开展碳市场数据质量专项检查。

（二）开展水与海洋环境领域行政检查

　　根据《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态化检查工作指南》要求，结合黄浦江上游、青草沙、陈行、东风西沙四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中发现的线索组织检查；加强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水源地风险企业检查。结合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重点企业专项检查，重点查处并督促整改废水在线监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对纳管企业排放废水的监督检查，重点核查污水预处理设施是否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并保持正常运行，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排等违法行为。强化与交通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开展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外（内）港码头环保手续落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污染物合规排放等情况。开展入海排污口巡查，检查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排放方式、自行监测等情况。根据要求开展油污水及化学品洗舱水末端处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接收量、实际处理量以及排放量是否匹配。结合年度船舶巡航计划开展无居民海岛巡查，重点核查海岛及周边海域违法生产、建设及排污等问题。

（三）开展固体废物领域行政检查

　　会同江苏和浙江等省份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组织跨省、跨区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跨省转移行为。开展一般固体废物领域行政检查，加大对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收集单位、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单位、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及中转站的检查力度。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和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工作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实现危险废物全流程监管。

（四）开展土壤及地下水领域行政检查

　　持续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行政检查，重点检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报送、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等内容。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和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从业单位等领域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行政检查，重点检查化学品生产企业、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加油站的防渗漏措施落实及地下水监测等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新化学物质等领域检查工作，重点开展新化学物质跟踪控制检查，规范开展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行政检查

　　落实国家和本市“三打”工作部署，持续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含独立实验室）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检验检测弄虚作假问题。持续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六）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行政检查

　　落实生态环境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部署，结合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要求，对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的固定污染源开展分类监督检查。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开展清单式检查，重点核查许可内容相符性，以及按证排污、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和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检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七）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行政检查

　　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监管执法联动，采取随机抽查方法，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建设项目开展事中事后专项检查，重点强化本市“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检查，严厉打击环评未批先建、久拖不验违法行为。

（八）开展自然生态保护领域行政检查

　　组织开展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湿垃圾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等微生物菌剂使用及环境安全评价，对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三废”处理处置情况进行检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要求，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工作，重点检查区域内人为活动问题点位，严格查处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开展监测领域行政检查

　　依托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关于打击自动监测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自动监测异常数据核查工作。对监测部门发现的执法监测超标报告、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抽测不合格报告、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结果不合格报告、自动监测超标数据认定报告和异常数据分析报告等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查处违法问题。结合监测部门扬尘在线异常数据线索移送，对在建工程、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开展行政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开展核与辐射领域行政检查

　　按照《2025年上海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规定的职责分工、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γ射线移动探伤检查、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检查等工作。

（十一）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行政检查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表（试行）》明确的事项，检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应急装备及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信息公开等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全面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努力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十二）开展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行政检查

　　聚焦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通过12345、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渠道，结合《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要求，对夏季夜间噪声、餐饮油烟及异味等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健全重点投诉举报事项治理的长效行政检查机制，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及12345热线投诉，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二、检查要求

（一）检查原则

　　以提升企业感受度为导向，通过以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为主线，对生态环境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实施分级分类行政检查。充分运用“检查码”等创新制度，对纳入“无事不扰”清单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无感监管”清单的行政检查对象，开展以非现场为主的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抽查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分级分类情况，按照规定比例对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检查。对其中列入《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有特殊监管要求的检查对象，按照相应管理要求组织检查。对于暂未开展信用评价的检查对象，按其隶属的专项检查方案组织行政检查。涉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按相关管理要求实施。

（三）检查内容

　　以生态环境行政检查事项为依据，落实生态环境管理与执法工作要求，在月度计划和任务统筹基础上，对计划中明确的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项目等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行政检查指引，规范开展行政检查。

三、组织实施

（一）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根据涉企行政检查任务要求，围绕“权责法定、公平公正、高效精准、减量提质”工作目标，科学制定并规范落实年度、月度及专项检查任务。根据本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部署，规范申领并使用“检查码”。检查前主动向检查对象出示“检查码”和行政检查证件，规范开展现场检查，做好行政检查过程及结果记录。

（二）加强计划任务统筹融合

　　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后监管要求，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综合检查。对涉VOCs大气污染物、中小锅炉、ODS、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治理、涉重金属水污染物、纳管企业、污水处理厂、储油库及油品码头、企业自备加油点等专项检查任务与固定污染源检查任务统筹，在现场检查中一并开展。加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系统与移动执法系统对接，结合行政检查对象库标签管理，实现检查任务高效融合，做到一码进门“一查清”。

（三）深化部门协作机制

　　按照“应协同尽协同”原则，依托全市统一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进一步完善市、区生态环境各业务部门以及跨部门联合检查协同机制。结合大气、涉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任务，统筹组织开展各类交叉检查行动。通过数据共享、合作备忘、党建联建等形式，主动深化与城管、交通、海警、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提升联合检查的深度与广度。

（四）规范开展触发式检查

　　落实“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对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非现场方式发现问题线索需要开展现场检查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启动触发式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可与计划任务统筹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现场检查，减少对检查对象的干扰。

（五）压实检查责任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应建立和完善任务落实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及监督管理。按照本计划的任务要求，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按月细化推进行政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检查取得实效。进一步增强行政检查责任意识，做到检查到位，服务到位，处罚到位，督促整改到位。

（六）强化科技赋能

　　加强完善数智赋能工作机制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主动发现和识别问题线索，拓展问题发现途径，优化研判方式，提升非现场检查能力，全面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效能。

＜来源：上海市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50228/898a1ccdd7e9438fb3df9f6c2ef55cc8.html

上海市：试点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改革 助企业降本增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4日印发了《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一次审批”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在“两证合一”政策的基础上，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改革，在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内开展免办环评的“一次审批”改革试点，为企业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

　　此次改革试点是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制度创新，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全链条衔接，实现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的高效服务，提升企业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试点范围覆盖了上海67个规划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内集成电路、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五大类支柱产业；试点面向环境风险可控、信用良好的优质企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此次试点以“两免一优”为核心，为企业提供了三大便利政策：一是免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和审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试点申请材料，无需编制和审批环评报告表，直接申领排污许可证。二是免于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试点单位在项目投产后免于开展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改为通过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动态记录建设及运营信息，并依法公开。三是优化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已持证企业可以采用排污信息清单替代申请表，进一步减少材料提交量，同时简化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

　　未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还将定期跟踪评估试点成效，动态优化政策内容，为全国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供经验。

　　同日，记者了解到，上海近期制定了《上海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工作方案》并获得生态环境部批准，上海化工区、张江科学城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园区。上海化工区全域豁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三大类行业部分环境影响较小的报告表项目环评，张江科学城范围内的7个产业园区豁免汽车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16个行业部分环境影响较小的报告表项目环评。试点区域上海化工区和张江科学城约10%和70%的报告表项目将免办环评手续，大幅减低开办企业的前期成本。

＜来源：中国新闻网、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s://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200935

https://www.aepish.org.cn/news/show.php?itemid=2999

浙江省：为15个产业重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日前召开“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等15个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新闻通报会，为一批重点产业重新划定“绿色门槛”，从产业项目选址、生产设备选购等源头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与现行制度衔接 提升管理效能

　　环境准入制度是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一项环境管理制度。近年来，浙江利用“环境准入”这道控制闸，有效加快了“腾笼换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脚步。

　　2009年开始，浙江省陆续制定出台了、化学原料药、废纸造纸、印染、电镀、农药、生猪养殖、热电联产、染料、啤酒、涤纶、氨纶、制革、黄酒酿造等13个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准入指导意见》）。2016年，对其进行修订，并新增生活垃圾焚烧、燃煤发电等2个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不断变化，新的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不断出台，对环评审批的要求不断提高，原有环境准入指导意见部分内容已不符合新要求。同时，基层环评审批力量仍然不足，仍然存在环境准入把关尺度不一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周碧河介绍，修订《准入指导意见》，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环评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需要，也是统筹好发展和保护、助力“两个先行”，推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对进一步统一管理尺度、提升管理效能、加强源头防控、推进重点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修订主要是对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衔接落实，进一步强化对燃煤火电等污染物排放量高，医药化工、电镀等排放种类多的产业，垃圾焚烧、生猪养殖等社会关注度大的民生行业，以及纺织印染等“浙江特色”产业的审批指导，同时深入落实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的要求，鼓励传统产业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治理水平。

　构建全要素管控体系 推动绿色转型

　　本次《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既对有关产业项目明确了项目环境源头准入、污染物排放管理和减污降碳的具体要求，又提出了鼓励达到的先进技术水平要求，在严格把关的同时高效服务项目落地。

　　产业布局是关系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本次修订首先明确了各行业准入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将严格限制企业选址作为先决条件，要求各行业建设项目选址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相应行业的发展规划等。除生活垃圾焚烧、燃煤火电、热电联产、生猪养殖外，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要求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学原料药、农药和染料部分项目还须进入化工园区，专业电镀项目原则上进入电镀园区。

　　为推动企业提升“含绿量”，本次修订根据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相关规定，明确各行业工艺装备、清洁生产等具体要求，鼓励使用先进技术、清洁生产方式和节能减排设备，提升产业整体水平。例如，《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应选择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对当地生活垃圾特性适应性强的焚烧炉，积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垃圾焚烧设施的规模及周边用热条件，鼓励余热利用。

　　本次修订还明确了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不同产业各自产排污特点，在原有空间准入、工艺装备等要求基础上，新增噪声污染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等内容，形成覆盖“水气土声渣”的立体化管控网络。

　强化新兴聚焦领域监管 做好解读宣贯

　　在实现“双碳”目标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本次《准入指导意见》修订通过衔接温室气体、新污染物、超低排放、总氮控制等最新管理要求，强化减污降碳协同，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浙江是全国首个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碳评价工作的省份。《准入指导意见》对纳入浙江省碳排放评价试点的燃煤发电、热电联产、废纸造纸、印染、农药、涤纶、氨纶等产业提出温室气体排放要求，燃煤发电和热电联产项目提出煤炭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明确各行业实行总量控制的常规指标和特征污染因子，以及区域质量未达标因子对应的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以及环杭州湾区域废水总氮控制要求，以进一步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落实各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统一尺度，加强项目审批把关，并适时对各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及时进行修订，确保与最新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相衔接，科学发挥实效。

＜来源：中环报＞

http://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200980

山东省新闻发布会：落实双碳目标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

　　3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抓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邀请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福栋；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封立树；省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质量发展处处长、二级巡视员王蕊；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徐本亮；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闫秀训介绍我省稳步推进双碳工作，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碳普惠机制建设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问题。以下是新闻发布会全文实录：

　　山东作为重化大省、燃煤大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完成“十四五”碳强度下降目标、碳市场履约等任务，积极探索应对气候变化地方管理模式，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成效。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连续四年优秀，全省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双碳行动取得“四个显著提升”。

　　一是制度牵引力显著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出台并实施重点领域配套工作方案，从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多领域稳步推动节能降碳。2024年7月，全国首个省级“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进一步修订，继续为全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和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碳排放要素保障，服务70余个项目减少碳排放量700余万吨，在确保“两高”项目碳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的同时，实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气候效益多赢。碳足迹试点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城市、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标识认证、数据质量计量支撑等试点工作，为钢铁、轮胎、纺织等重点行业全流程降碳提供支撑。实施《山东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35》，会同气象等部门开展碳监测试点等工作。威海、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入选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4个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二是市场驱动力显著提升。充分利用碳市场调节机制，推动全省煤电行业整体碳排放管理水平提升。截至2024年，全国碳市场已运行三个履约周期，我省纳入全国碳市场的电力企业总计300余家，企业数量与履约量分别占全国的1/7和1/10，每个履约周期应履企业全部完成履约，履约率均为100%；碳排放配额累计买入量1.01亿吨、成交额58.32亿元，累计卖出量1.33亿吨、成交额84.72亿元，交易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积极推进国家核证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烟台海阳市海上风电项目成功登记全国首个新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项目，枣庄山亭区碳汇造林项目、威海市海上风电项目已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信息平台完成公示。

　　三是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充分利用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省部共建平台，开展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每年开展携手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对话会。配合生态环境部举办多期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研讨班。聚焦长岛国际零碳岛屿建设，支持烟台扎实开展零碳示范场景建设，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样板。2024年11月，我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中国角与生态环境部共同主办了“国际零碳岛屿合作倡议发布会”，得到了广泛响应。这是我省首次在联合国气候大会上向世界发出倡议，展示了我省零碳岛屿建设理念，促进了我省与小岛屿国家的合作交流。

　　四是社会共建氛围显著提升。“人人减排、人人受益”的碳普惠机制进一步完善。2025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山东省碳普惠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在试点方法学管理、减排量核算、交易和消纳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进一步推动全民低碳行动，激活社会减排活力。在省级层面，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碳惠山东”平台打造“公共机构碳小惠”子系统，已实现123家省直机关单位碳账户和1.3万个个人碳账户注册，开发了大型活动碳中和、零碳会议、绿色回收等9类低碳应用场景。地市层面形成多点突破：济南、青岛等5市建成市级碳普惠平台，日照市“碳惠日照”小程序创新推出了绿色机关、零碳校园等22个场景，吸引11万市民参与，累计完成57万次减排行为；青岛、威海两市分别在低碳出行和海洋碳汇领域开展方法学创新研究。全省已形成“省级统筹+地市创新”的立体化碳普惠发展格局。

　　2025年，山东省将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遵循国家总体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在碳排放强度控制基础上，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在绿色转型中推动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中国青年报记者：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请问，山东采取了哪些举措来应对和适应这一转变，后续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封立树：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落实“双碳”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变革。

　　近年来，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我们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开展了五个方面的实践探索。一是省级层面统筹推进。成功争取我省纳入国家首批8个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试点省份，印发实施方案，从更高水平做好节能工作、夯实统计核算基础、健全碳排放标准计量体系等8个方面对重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二是市级层面试点先行。推动青岛市、烟台市、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个城市（园区），纳入国家首批35个碳达峰试点，指导各市印发试点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试点任务，为全国碳达峰贡献山东智慧、山东方案。三是园区层面积极探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建立一批零碳园区”的重要部署，全面摸排全省开发区能耗、碳排放等基础数据，研究起草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待方案正式印发后，计划按照每市原则上不超过1家的标准，在全省选取15家左右园区开展试点，以点带面推进我省零碳园区建设。四是企业层面抓好重点。印发加强重点用能单位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工作方案，将7个行业17个小类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1万吨标准煤或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2.6万吨的企业纳入管理，提出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岗位、强化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做好碳市场履约等5方面具体工作任务，推动重点企业加强节能降碳体系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五是项目层面源头把关。印发关于试行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的通知，明确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和电力等碳排放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二氧化碳年排放量2.6万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编制项目节能报告中，应单独编制碳减排措施专篇，对项目碳排放分析核算，开展碳减排措施评价，指导其落实好碳减排措施。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关键一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先立后破、夯实基础、有机衔接、有序推进的原则，会同省有关部门，在落实好国家部署安排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一步夯实统计核算基础，加快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创新性研究，为科学测算分解全省“十五五”碳排放双控任务打好提前量，筑牢全省碳达峰工作基础。

　　中国环境报记者：山东前不久圆满完成新一轮碳市场履约任务，请问碳市场目前有哪些新变化？山东如何应对变化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徐本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这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指明了方向。我省作为工业大省、碳排放大省，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2024年底，我省圆满完成第三个周期（2023年度）履约工作，纳入配额管理的发电企业268家，履约配额4.7亿吨，企业数量和履约量均为全国第一。2024年全年我省共有179家重点排放单位参与交易，碳排放配额买入量0.17亿吨，成交额15.72亿元；卖出量0.29亿吨，成交额27.52亿元，交易量约占全国四分之一。这是我省的履约情况。

　　全国碳市场已完成三个履约周期的履约工作，主要涵盖的行业是发电行业，经过三年的发展，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制度体系日趋完善，碳排放数据质量更加准确。

　　国务院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层面的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条例》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首部专项行政法规，规定了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覆盖了碳排放权交易各主要环节，对全国碳市场履约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也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的重要政策工具。

　　全国碳市场当前呈现以下几个变化：一是履约覆盖行业逐步扩大。钢铁、水泥、电解铝3个高耗能行业即将纳入全国碳市场履约，山东共有105家企业，需2025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二是配额分配趋严，促进企业绿色转型。配额基准线（即行业碳排放强度标准）逐步收紧，倒逼企业技术升级。省内传统能源企业履约成本上升，促进企业绿色转型。三是数据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国家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纳管企业需提升数据透明度和准确性。四是碳市场履约更加严格。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将处规定时限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下一步，我省将积极应对全国碳市场的新变化，通过市场机制，加快推进相关行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一是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全国碳市场扩围最新政策，主动适应全国碳市场新形势。二是充分借鉴发电行业管理经验，指导有关行业企业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积极参与配额交易、清缴履约等工作，助推企业绿色转型。三是持续保持打击碳市场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日常监管、监督执法、专项帮扶相结合，坚决查处数据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碳市场健康运行。

　　大众日报大众新闻客户端记者：山东近年来在碳足迹认证方面开展了不少工作，请问目前有哪些进展和成效？下一步在推动碳足迹认证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省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质量发展处处长、二级巡视员王蕊：近年来，省市场监管局着力推进碳足迹认证工作，强化碳计量在产品碳足迹量化中的应用，工作进展及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统筹推进碳足迹认证工作。出台山东省碳足迹认证试点方案，指导成立碳足迹认证技术委员会和认证联盟，推动开展碳排放直测技术和碳足迹认证技术研究，引导一批技术实力较强、碳排放管理比较规范的企业参加认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碳足迹管理。目前，我省有224家企业获得338张碳足迹认证证书。二是获批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国家级试点。围绕我省重点行业需求，开展行业发展情况调研，积极申报国家试点任务。去年12月底，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山东承担电解铝、轮胎产品的碳足迹标识认证国家级试点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研究、征集参与试点的企业和具体产品等工作。三是宣传推广间接涉碳类认证。组织开展质量认证主题活动，广泛宣传绿色产品、节能产品、节水产品、光伏产品、风电产品等认证类型。目前全省间接涉碳类认证证书超过一万张，居全国第3位。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以下三方面持续推进碳足迹认证工作。一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完善试点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强对认证机构、企业的激励引导和对相关产业链的统筹，持续扩大试点工作的参与广度和实施深度。二是探索碳足迹标识认证模式。推动有关认证机构会同参与企业，结合试点产品的生产工艺、我省能源结构和产业链分布，围绕产品碳足迹量化、数据采集、认证等环节开展技术攻关，探索成功经验，稳步推广实施。三是持续加强间接涉碳类认证宣传推广。通过“世界认可日”“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利用多种媒介手段，开展间接涉碳类认证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对质量认证的认知和信任，统筹运用多种认证手段服务“双碳”目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目前，山东省重点出口企业面临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带来的压力。请问山东将如何通过进一步提升碳足迹核算管理，来帮助出口企业“破局”？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福栋：山东省高度重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对重点出口企业的潜在影响，将碳足迹核算管理作为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的重要抓手之一。2023年，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印发了《山东省产品碳足迹评价工作方案（2023—2025年）》，在“两高”行业重点工业产品方面先行先试，强化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提升产品绿色低碳水平。

　　2024年12月，面对碳关税潜在影响，同时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碳足迹试点的通知》，按照“统筹谋划、急用先行”原则，立足山东实际，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从城市、行业、企业等多个层次开展试点探索，核算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数据，为企业降碳提供支撑，帮助企业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提高产品的低碳竞争力和贸易竞争优势。

　　城市碳足迹试点方面，指导青岛市、烟台市、聊城市根据产业结构特点和自身发展情况，开展了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建设。其中，青岛市依托气候投融资试点，从绿色金融、标识认证、分级管理等方面开展探索；烟台市依托重点出口企业，开展行业、企业碳足迹核算、分析及应用；聊城市聚焦优势产业，结合国家碳计量中心（山东），加快碳足迹计量能力建设。行业碳足迹试点方面，结合我省重点出口行业和优势产业，选取钢铁、轮胎、纺织行业，依托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开展数据研究，形成地方碳足迹背景数据。

　　基于以上试点核算工作，我省将逐步建立本地碳足迹因子背景数据库，通过碳足迹数据分析，找准产品生产高碳排放环节，发掘企业和上下游产业链节能降碳潜力，助力供应链全链条碳减排。同时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数据质量计量支撑保障体系试点，探索碳足迹应用场景，引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碳产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山东省将持续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打造“测算有标准、数据有支撑、转型有路径、风险有保障”的碳足迹管理体系，推动更多“山东制造”以绿色竞争力赢得全球市场。

＜来源：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shandong.gov.cn/ztbd/xwfbh/202503/t20250305\_4806560.html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加快完成工业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排污许可制度，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以来先后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和《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明确要求依法逐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根据《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24〕79号）的要求，同时按照省、市关于加快完成工业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排，各排污单位需于2025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5年7月31日前，全面完成我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二）实施范围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以及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属于工业行业（行业门类为B、C、D）的，且依据《名录》属于第3至99类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以下简称工业噪声排放单位）。

（三）适用标准

　　1、产废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相关事项申请与核发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要求。

　　2、工业噪声排放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相关事项申请与核发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

（四）实施方式

　　1、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仍未载入工业固废（工业噪声）环境管理要求的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噪声）技术规范通过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记载工业固废（工业噪声）环境管理要求。

　　2、排污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需于2025年5月31日前分批（具体时间详见惠阳区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产废单位及工业噪声排放单位名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工业固废（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来源：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http://www.huiyang.gov.cn/hzhysthjj/gkmlpt/content/5/5459/post\_5459602.html#8526

广东省佛山市：相关单位需加快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环环评〔2024〕79号）要求，2025年需全面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由于我市排污许可发证企业数量庞大，为避免临期扎堆申请出现系统拥堵，导致申报体验不佳，并影响后续资料审核、现场核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议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排污单位提前填报、错峰办理，于2025年7月底前登陆系统更新排污许可证载信息，确保能及时领取证照！

一、实施范围

　　（一）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对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属于工业行业（行业门类为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且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属于第3至99类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放工业噪声的排污单位。

　　（二）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对象：按照《名录》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

二、实施步骤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通过重新申请新增工业噪声或同时增加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事项；仅需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的，可依法通过申请延续、重新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相关内容。

三、填报指引

（一）排污许可证工业噪声环境管理信息填报模板

（二）排污许可证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填报模板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zQxNjYyOQ==&mid=2247641162&idx=1&sn=5e8a71ff560db53a369be5e071cc4569&chksm=ffdb6e6db44124759adef336c254624237009addb625aa3d02cacda4ed5efb719480c9aaa730&scene=27

# 【环保市场信息】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首批核证自愿减排量完成登记

　　3月6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以下简称“自愿碳市场”）首批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完成登记。这是我国自愿碳市场建设取得的重要实质进展，对推动和激励我国更广泛的行业企业参与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自愿碳市场是我国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政策工具。符合条件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经第三方机构审定与核查、注册登记机构审核后，可将减排量登记为核证自愿减排量，通过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平台开展交易，获得减排收益。我国坚持建设高质量自愿碳市场，在制度体系建设、技术规则设计、数据质量监管等方面充分借鉴国际规则，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提升项目和减排量质量的措施，对申报材料质量开展严格审核，广泛动员公众参与，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提升我国自愿碳市场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此次获得登记的核证自愿减排量由位于江苏、甘肃等地的海上并网风力发电和并网光热发电项目产生，已登记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共94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预计将在10年内年均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约35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首批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登记为全国碳市场建设带来新的机遇，一方面为我国控排企业提供了多样化履约选择，有效降低企业履约成本，推动实现碳市场低成本降碳的政策目标；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激励作用，为减排机理清晰、降碳效果好但减排成本较高的项目提供了额外资金支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随着自愿碳市场支持领域的进一步扩大，更多减排项目将参与自愿碳市场交易，我国自愿碳市场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来源：生态环境报＞

http://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201558

# 【个别环保项目】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冶华天牵头中标安徽年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3月4日，安徽马鞍山经开区南区（原示范园区）年陡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EPCO项目中标结果公示。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投标报价3.36亿元。本项目一期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为每日2.5万吨，建设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进水配套管网、污水泵站2座等工程。污水泵站最大规模6000立方米每日，最大出水管管径DN800。

＜来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50305/1430209.shtml

云南文山州砚山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招标

　　3月4日，云南砚山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EPC招标公告发布。标段合同估算价：16560.2万元。本次招标内容： （1）污水处理厂工程：拟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5000m³/d。（2）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圆形污水检查井、圆形污水沉泥井、中水回用管；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20.00㎡，用地约700㎡（1.05亩）；以及道路路面拆除、沥青路面恢复等相关工程。

＜来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50305/1430285.shtml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完善工程中标公告

　　云南省云县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完善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公告，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计划工期73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20144.46万元，招标内容包括：（一）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城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站）外污水收集管网、厂内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泥处理构筑物、必要的附属建筑物。污水收集系统：新建污水管网61.97km，设置检查井1738座；污水处理系统：新建MSC-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座（9 台），其中，200m3/d2台，275m3/d1台，300m3/d6台；新建处理规模为2000m3/d污水处理厂一座。（二）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云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新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体、转运车辆、7座垃圾压缩转运站等。

＜来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50305/1430365.shtml

四川省眉山市：海天股份中标污水处理项目

　　3月5日，海天股份发布公告，公司近日收到“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施工、运营）标段”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33亿元，占2023年营业收入的26.04%。

　　项目总投资为6.23亿元，建设地点位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计划施工期为540日历天，运营期为3年。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7.71亩，拟新建1座污水处理能力为5万m³/d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并完善其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设备设施安装工程、电气工程、长200米宽16米的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等(本次招标为前期3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及5万m³/d公辅设施建设等，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本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园区工业污水及部分少量生活污水。

＜来源：北极星环保网＞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50306/1430491.shtml

# 【其他环保信息（5条）】

2024年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政策

http://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200080

深化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http://www.cenews.com.cn/news.html?aid=1200082

2024年除尘行业评述和2025年发展展望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50305/1430323.shtml

2024年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评述和2025年发展展望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50304/1430071.shtml

中华环保联合会碳资产与绿色转型专业委员会在京成立

https://www.hbzhan.com/news/detail/185264.html

# 【碳中和相关信息（0条）】

# 【生态环保展会、论坛研讨会等】(新添加的信息用红字标出)

□瑞旭集团2025年全球化学品法规论坛-上海

2025年3月19日　线下（上海市）＋线上（主办单位：杭州瑞旭科技集団有限公司）

https://www.jetro.go.jp/newsletter/shanghai/2024/CIRS%20Forum.pdf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CEEC2025）及第三届中国储能大会

2025年3月26日-28日　北京市（主办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

https://www.ceec-bj.cn/

□化学品2025新政合规研讨会

2025年3月27日　上海市（主办单位：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协办单位：化学工业日报社）

https://www.imeeton.com/applyList/2aa1a70d47874338b391f185b2e7d69b/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和2025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大会

2025年4月10日-12日　北京市（主办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caepi.org.cn/epasp/website/webgl/webglController/view?xh=1728635170241083992576

□2025年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研讨会

2025年4月12日-13日　天津市（主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http://www.chinacses.org/web/139/202502/5801.html

□2025年生态环境功能材料科技创新研讨会

2025年4月19-20日　北京市（主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

http://www.chinacses.org/web/139/202502/5799.html

□第三届中国碳金融论坛

2025年4月19-20日　上海市（主办单位：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yrdcpcn.com/c198/20250208/i282078.phtml

□中国环博会（上海，IE-EXPO2025）

2025年4月21日-23日　上海市

（主办单位：慕尼黑国际博览、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日本展馆代理：日中环境协力支援中心）

http://www.jcesc.com/ieexpo/

□2025年有机固废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研讨会

2025年5月10日-12日　陝西省西安市（主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http://www.chinacses.org/web/139/202502/5830.html

□第六届中国国际化工过程安全研讨会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与应急装备展览会

2025年5月27日-29日　山东省烟台市（主办单位：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https://6thpsm.chemicalsafety.org.cn/

□中国环博会（成都）

2025年6月25日-27日　四川省成都市

（主办单位：慕尼黑国际博览、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https://cd.ie-expo.cn/

□中国环博会（広州）

2025年9月17日-19日　广东省广州市

（主办单位：慕尼黑国际博览、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https://gz.ie-expo.cn/

□2025年城市环境污染检测与修复国际学术会议（UEPMR 2025）

2025年10月10日-12日　江苏省苏州市

https://www.ais.cn/attendees/index/U3AARJ

　北京洁希益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URL　http://www.jcesc.com　E-mail:onogi@jcesc.com

※如果您对我们的内容有意见或期望，烦请告知。

※未经允许严禁转载、转发本杂志的内容。